

安徽科技贸易学校 2022 年公开招聘人员 专业测试及有关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0〕78号）规定和《2022年度安徽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制定2022年公开招聘人员专业测试及有关工作实施方案。

一、资格复审

（一）确定参加资格复审的人员

按照应聘人员统考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按4:1比例确定各岗位参加专业测试人员名单，最后一名如有数名考生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确定为专业测试人选，并进行资格复审。

（二）资格复审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8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地点：安徽科技贸易学校人事科（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龙华路699号办公楼C303室）。

联系电话：0552—3040275 15395003560

（三）资格复审要求

1. 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等原件和报名资格审查表等材料，以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各 1 份。其中：

（1）属全日制 2022 年应届毕业生的，还须提供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其中，未取得毕业证书的，还须提供本人学生证原件、本人关于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2）属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2022 年毕业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还须提供学校或省、市负责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等工作的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学历层次、毕业时间以及“2022 年毕业，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毕业证书待发”的书面证明、本人关于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3）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4）符合报考条件中“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要求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记录和劳动合同），以及本人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书面承诺材料。

资格复审合格的报考人员，发放专业测试通知书，缴专业测试费 80 元。

2. 安徽科技贸易学校依据招聘公告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和应聘人员网络报名提供的照片与信息，对参加专业测试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凡与报考资格条件要求不符或不能按规定提供证

件材料的，取消其参加专业测试资格。因故出现人选缺额的，依统考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须在统考笔试最低控制分数线之上，下同），递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 16:00。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审，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二、专业测试

（一）专业测试方式

专业测试采取试讲方式，试讲主要考查考生实现教学目标、对课程教材内容的把握、教学组织等能力，以及教学基本素质、教学效果等。根据所报专业，现场抽取教材章节内容，封闭式备课 60 分钟，无生授课 20 分钟，考官围绕教育教学相关内容进行提问，考生回答时间为 5 分钟。满分 100 分，试讲成绩当场评定并公布。

（二）专业测试时间和地点

时间：专业测试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具体时间安排和要求见专业测试通知书）。未按时报到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专业测试资格。参加专业测试的人员须持专业测试通知书、统考笔试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均为原件）参加专业测试。

地点：安徽科技贸易学校（具体地点见专业测试通知书）。

（三）参加专业测试的人员顺序

按照不同专业岗位，以专业测试当天现场抽签确定。

（四）考官构成

根据招聘专业岗位，成立试讲考官组，由 7 人组成，其中外聘考官数量占考官组人数的一半以上。

（五）成绩合成

如实际进入专业测试人员小于或等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则以当日参加专业测试同一考场考生的平均分数，确定该岗位专业测试的最低分数线。对专业测试成绩未达到最低分数线的考生，不予进入体检和考察。

报考人员考试最终成绩按笔试成绩占 50%、专业测试成绩占 50%合成确定。计算公式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综合应用能力》成绩） $\div 2 \div 1.5 \times 0.5$ +专业测试成绩 $\times 0.5$ 。

成绩合成时，笔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均折算成百分制，计算时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考试最终成绩在专业测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lswz.ah.gov.cn）、和安徽科技贸易学校网站（www.ahkm.cn）公布。

根据招聘计划数和应聘人员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 1 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对象（如最终成绩相同，依次以专业测试成绩、《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综合应用能力》成绩得分高者优先。若考生各科目成绩均相同，则采取加试的方法，加试方案另行公布）。

三、体检考察

体检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

部发〔2016〕140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等规定执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考察工作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同时要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24号)等文件,采取工作平台查询(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专栏 <http://zxgk.court.gov.cn>)、个别谈话、与考察对象面谈等方式,深入了解考察对象的信用情况,考察结束时考察对象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考察环节不予合格。

体检、考察合格人选出现缺额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各不超过两次。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结束后,不再递补。

四、报批聘用

对体检、考察均合格人员,由安徽科技贸易学校研究确定为拟聘人员,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和安徽科技贸易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

聘用的，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有关材料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有关聘用报批手续。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或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提供招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应层次学历、学位等证书的报考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上班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全省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6〕13号）规定，安徽科技贸易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聘用人员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并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五、疫情防控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请参加资格复审、专业测试、体检考察的考生做好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持续保持“安康码”绿码状态。考生在资格复审、专业测试、体检考察前，如体温异常或有其他异常症状，请提前主动报告工作人员。

资格复审、专业测试、体检考察前考生须作出书面承诺，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并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资格复审、专业测试、体检考察当天，考生须出示48小时

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核验“安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且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后，佩戴口罩方可进校或指定场地。

如资格复审、专业测试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资格复审、专业测试时间需要调整，将另行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

六、组织领导与监督

专业测试及有关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导下进行，安徽科技贸易学校按安徽省人事考试规则和保密、回避等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招聘工作严格执行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纪委全程参与专业测试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自觉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咨询电话：0552—3040275 15395003560

监督电话：0552—3036887（安徽科技贸易学校纪委）；0551—62870593（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纪委）；0551—62602061（省纪委监委驻省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

附件：安徽科技贸易学校 2022 年公开招聘入围专业测试资格复审人员名单

安徽科技贸易学校

2022 年 8 月 1 日

附件

安徽科技贸易学校 2022 年公开招聘 入围专业测试资格复审人员名单

岗位代码	招聘人数	准考证号	职测	综合	总分	备注
3000376	1	1134301302001	96	115.5	211.5	
		1134301302015	103.5	106	209.5	
		1134301302009	99	109	208	
		1134301302018	103.5	101.5	205	
3000377	1	1134301302126	105	105.5	210.5	
		1134301302216	102	103	205	
		1134301302207	102	101.5	203.5	
		1134301302128	111	91.5	202.5	
3000378	1	1134301302225	99	110.5	209.5	
		1134301302321	87	117.5	204.5	
		1134301302323	87	117	204	
		1134301302226	99	103	202	
3000379	1	1134301302416	88.5	111.5	200	
		1134301302415	106.5	93	199.5	
		1134301302407	84	112.5	196.5	
		1134301302409	90	99	189	